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王菟貞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57
電子信箱：1004101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0552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00055217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函以，現職政（公）務人員代理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期間之待遇支給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0年3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06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